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以色列國政府
就資訊科技及通訊合作事宜簽訂的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下文簡稱「雙方」或「每方」），

鑑於雙方均有意促進各自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發展，及支持拓展各自在資訊及通訊產品、服務和科技的本地市場、地區市場及國際市場，

基於鼓勵及支持雙方在資訊科技及先進通訊方面建立伙伴關係、進行合作投資、商業經營、研究及發展，可互惠互利，而

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

第 1 條

雙方同意在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內，就資訊科技及通訊事宜發展合作關係及進行交流。

第 2 條

考慮到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在技術上的迅速發展，雙方確定就以下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合作：

- (甲) (1) 電腦、數據處理、電腦保安
(2) 數據通訊
(3) 軟件及多媒體
(4) 寬頻通訊組件

(5) 資訊及通訊基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i) 有關電子貿易的基礎設施；
- (ii) 寬頻網絡及應用系統；
- (iii) 互聯網應用系統；及
- (iv) 互聯網規約通訊。

(乙) 雙方共同關注的其他事項。

第 3 條

經雙方確定共同關注的事項，本協議針對下列合作範圍：

- (甲) 鼓勵在投資及科技方面建立伙伴關係；
- (乙) 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文簡稱「香港」）與以色列國（下文簡稱「以色列」）兩地的公司建立商業伙伴關係，及促進工商業的交流活動；
- (丙) 推廣、促進及支持工業及技術發展工作；
- (丁) 鼓勵香港及以色列兩地的公司或公司聯同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共同關注的工業及技術研究和發展計劃；及
- (戊) 交換有關政策及規管事宜的資料。

第 4 條

雙方在資訊科技及通訊方面可採取下列合作方式：

- (甲) 鼓勵香港及以色列兩地的工業組織、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保持聯繫，以推動第 2 及第 3 條所述之共同關注事項和合作範圍下的活動，並提供有關的專門知識和支援；
- (乙) 就雙方共同關注的資訊科技及通訊事項交換資料，以及視乎情況設立交換資料的途徑；
- (丙) 協助及舉辦合作計劃，形式包括投資和創業資

金、研討會、座談會、交流團及代表團、協助及推廣合辦的貿易項目和活動，及製造機會，以鼓勵商業經營；

- (丁) 對於在香港或以色列或第三個地方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工業研究及發展計劃或基建計劃進行投資及參與有關計劃的機會交換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標的資料；
- (戊) 提供機會讓雙方熟悉彼此的組織結構、有關法例、規例、工作方式及程序；
- (己) 促進、推廣及資助由香港及以色列兩地的公司或公司聯同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的工業及科技研究和發展計劃；及
- (庚) 雙方所協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5 條

(1) 由香港及以色列兩地的私營公司或公司聯同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的工業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可向任何一方推行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該等申請必須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準則及須通過有關的審批程序。每方若知道某項計劃已向己方的負責機關呈交資助申請書，便須知會另一方及在得知申請結果後通知後者。

(2) 如香港及以色列兩地的私營公司合作進行市場主導的工業科學及技術研究和發展計劃，而該等計劃有助引入嶄新和具市場的系統、產品、應用系統及程序，並可能為香港和以色列兩地的經濟帶來利益，則以色列方面的伙伴可向以色列國政府申請資助。有意向以色列國政府申請該類資助的私營公司，除了必須符合其他申請規定以外，亦須擬備一份文件呈交下文第 6 條所述的雙方合作機關，說明有關合作計劃及其技術內容、分工情況、公布成果方式、知識產權事宜及生產與市場推廣安排。

第 6 條

(1)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代表以色列國政府的工貿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為雙方負責履行本協議的合作機關。

(2) 雙方的合作機關負責決定合作的方向，以及確保所有合作活動都能取得成效，並須就因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事宜或與履行本協議有關的事宜，徵詢對方的意見。如有需要及經雙方協定，雙方代表可以舉行工作會議。

(3) 雙方的合作機關可就資訊科技及通訊方面的具體合作活動和事宜簽訂協議。

第 7 條

根據本協議進行的合作活動，須視乎雙方是否具備所需經費和資源。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每方須各自提供資源，以履行其在本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雙方須各自承擔履行本協議的費用和開支，例如交通費及舉辦研討會和出版刊物的費用。

第 8 條

雙方須根據本協議促進各方面的合作，以便香港和以色列雙方均可在技術、工業及商業方面取得最大利益。

第 9 條

(1) 對於香港及以色列兩地的私營公司或公司聯同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的工業及技術發展計劃，合作伙伴須各自負責按照香港及以色列的有關法律、規定及程序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利益。

(2) 得以色列國政府在本協議下所支持的計劃

的以色列伙伴，須向雙方提交其與香港伙伴之間在知識產權利益方面的合約安排的證據；有關證據包括：

- (甲) 各伙伴在進行計劃前所擁有及使用的技術和知識產權；及
- (乙) 計劃進行過程中所產生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和使用的安排。

第 10 條

(1) 在本協議下進行合作活動而產生的非專有科學及技術資料，可透過香港及以色列的慣常渠道向公眾提供。

(2) 除第九條所列規定，獲香港或以色列任何一方的負責機關資助雙方合作進行的工業及技術研究和發展計劃的成果所涉及的其他科學及技術資料將會按照有關負責機關既定的程序處理。

(3) 任何一方除非事先獲另一方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將任何與在本協議下合作進行工業研究及發展計劃所得成果有關的資料發給第三者、機構或任何其他國家。

第 11 條

除非經提供資料一方授權及所透露或分發的資料屬於授權範圍之內，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分發經提供資料一方標示或指明為「機密」或具同樣意思的字眼的資料。

第 12 條

(1) 每方在完成本協議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後，必須以書面通知對方。

(2) 本協議在較後通知的一方發出通知當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協議可在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隨時予以續期。協定的續期生效程序與本條文第(1)款就本協議生效所規定的程序相同。

(3) 雙方在解決與本協議的釋義及適用範圍有關的問題時，必須徵詢對方的意見。

(4) 經雙方書面同意，本協議可隨時予以修訂。協定的修訂生效程序與條文第(1)款就本協議生效所規定的程序相同。

(5) 任何一方可隨時終止本協議，惟必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在其內所說明的終止協議日期至少九十日前發出。

(6) 在本協議期滿時或發出終止協議通知（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當日尚未完成的活動，並不會因本協議期滿或終止而受到影響。

本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相當於希伯來曆5760年11A月30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各具英文、中文和希伯來文文本，三種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若在釋義上有任何差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以色列國政府